

来源：扬子晚报

发生事故后，觉得没什么事，当事双方选择“私了”。没想到的是，几天后，肇事车主接到警方电话，被告知其涉嫌“肇事逃逸”，所幸微信凭证提供了佐证。南京交警为此专门发出提醒，一旦出了交通事故，涉及到人伤，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权益，不论事故大小，一定要当场报警。

### 200元私了事故，还被举报“肇事逃逸”

“警察同志，我被人撞伤了，撞我的人跑了。”10月10日上午，市民张女士通过12345求助高新区中队。张女士介绍说，10月8日傍晚5时许，她骑电动自行车回家，在龙眠大道福英路路口直行时被右转弯的轿车撞倒，现在肇事车跑了，事故造成她小拇指骨折。对于张女士反映的情况，高新区交警立即展开调查。

根据张女士提供的车牌号，交警与肇事司机李某取得了联系。不过，李某的说法跟张女士完全不同。李某称，当天将张女士撞倒后，就立即下车扶起她，感觉她“应该没什么事”，便提出私了。张女士当时也觉得除了手指摔得有点痛，其他没什么问题，便接受了私了的提议。最终，经双方协商，李某给了张女士200元，这事就这么过去了。为了证明自己所言不虚，李某还向警方出示了当时的微信转款凭证。

事实是否如李某所说呢？交警再度对张女士进行了询问，最终得知，张女士回家后手指痛了一夜不见好转，第二天一早去医院检查，发现小拇指被撞骨折。因为担心自己已和对方私了，交警可能不管，她这才谎称遭遇肇事逃逸。“你已经和李某有过协商‘私了’，不属于肇事逃逸。”经过交警的调解，张女士和李某最终达成协议，由李某承担张女士全部的医药费。问题解决了，交警对张女士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对方也深刻认识了自己的错误。

### 事发多天后才报警，险些没找到肇事方

事实上，发生事故后选择“私了”，或是没有及时报警，不但对肇事一方存在风险，受害者一方更是容易身陷囹圄，来看看下面一起案例吧。

南京市民朱女士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家经过雨花台区岱山附近时，一辆停在路边的轿车突然开车门将其碰倒，造成朱女士受伤。随后，驾驶员汤某带着朱女士去医院检查。双方现场未报警，朱女士也未拍下对方车牌号，只留了手机号码。经初步诊断，朱女士并无大碍，双方就此各自离去。可过了3天，朱女士依然感到肩部和腿部疼痛难忍，于是联系驾驶员打算一同前去医院复查，但是多次拨打驾驶员汤某的电话却一直无人接听，朱女士无奈下报警求助。根据朱女士提供的手机号码，八大队交警打过去后发现该号码已经注销。

朱女士无法提供对方的车辆信息，后经调阅监控查实，朱女士所反映的事实是存在的，但是事发时下着小雨，监控无法看清车辆号牌。随后，交警通过与事发时在场的一位市民多次沟通，终于获取了车辆号牌，通过车牌联系到了驾驶员。后经调解处理，朱女士获得了应得的赔偿。

### 慎用“私了”，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报警

其实，这样的事件并不少见，南京205国道上发生了一起轿车碰擦电动自行车的事故，骑车人觉得问题不大就没有报警，结果后来发现腿部极度不适，这才想到了报警。所幸江宁中队交警及时调取了沿途监控，这才找到了肇事方。

“发生人伤事故后，当事人应当第一时间报警，不能因为有急事就忽略报警。”交警七大队事故民警邓钧提醒，这时最重要的是在车后按规定放置好警示标志，防止二次事故发生，然后用手机对现场场景、发生事故车辆的车牌、驾驶人的驾驶证进行拍照，记录对方信息，不能够拍照的也要用其他方式做好这些信息的记录。不要存着事后通过监控设备寻找事故当事人的侥幸心理，因为事故发生地点不一定有监控设备，或者虽有监控设备但现场不在监控视频画面内等等。“等以上各种信息记录做完后，要把车辆移至不影响通行的地方，等待交警前来处理。”邓钧表示，在警方勘察现场和调查取证时，应如实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。

鉴于以上，遭遇交通事故后，如果出现人员受伤，都请慎用“私了”。如果确实身体没有大碍选择“私了”，双方可写好协议，说明事发的具体经过，各自承担的责任等等，之后双方签字，并各保留好一份。

通讯员 王立 尹峥嵘 李倩 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郭一鹏